

证券代码：420223

证券简称：凯马 B5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分公司”）8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蟠龙税务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赣市经开税蟠龙所通（2024）1299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赣州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关于该事项的《赣州市国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赣经开税通（2024）第1129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经调查核实，赣州分公司2016年至2021年收到赣州经开区管委会汽车产业奖励补助资金35,870.22万元并作为不征税收入申报，依据企业所得税法，此奖励补助资金应作为征税收入申报缴税。由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应补缴企业47,138,361.76元。”

赣州分公司将尽快更正纳税申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，后续公司将会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